

## 食安法第 49 條有關刪除法人罰金刑規定之爭點分析：

### 問題：【一事不兩罰】

目前食安法中對法人之同一違法行為同時併存處以行政罰鍰及刑事罰金，依據行政罰法 26 條之規定，應以刑事處罰為優先，故作成行政罰鍰之後，如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處罰金刑，行政罰鍰即被撤銷。例如：大統長基案，行政裁罰 18.5 億，法院判決罰金 3800 萬，隨後該 18.5 億裁罰即被撤銷。

#### 一、行政院立場：

1. 刪除現行第 49 條第 5 項之法人罰金刑規定，以解決「一事二罰」之問題
2. 刪除法人罰金刑之後，行政機關可在第一時間作成行政裁罰，立即執行，即使有訴願、行政訴訟，也不停止執行，效率較快，迅速回應民意，不會再因法院的判決而撤銷行政裁罰。
3. 目前行政機關已裁罰的富味鄉、強冠、正義、鑫好等案，如在法院裁判之前刪除法人罰金刑，已作成的行政罰鍰即不會被撤銷。

#### 二、立法院審議時之爭點

1. 擔心法人罰金刑刪除後，社會觀感不佳，法人不法所得無法查扣。
2. 本次修法已增列第 49 條之 2，行政機關已可對法人不法利得為沒入及追繳，行政機關可改用沒入之方式裁處，即無一事二罰的問題。
3. 刪除法人罰金刑後，即無「主刑」，自不能有沒收的「從刑」，因此無法單獨沒收法人的不法所得。

#### 三、分析：

1. 如本次不刪除法人罰金刑規定，目前社會關注的劣油案公司強冠、正義、頂新、鑫好等，已作成的行政罰鍰裁處，等檢察官起訴經法院判罰金後，勢必會被撤銷，社會大眾會不諒解。
2. 一事不二罰的問題仍舊沒有解決，食安法本次修正提高罰鍰額度幾無適用餘地，將來只要有行政裁罰和刑事案件併行，行政罰鍰一定會被撤銷。
3. 法人罰金刑刪除後，行政罰鍰可優先裁處，不怕日後被撤銷，同時可適用新修正的行政沒入或追繳規定追討法人的不法利得，達到「罰鍰」+「追討不法利益」的雙重效果。
4. 本次修法增列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可單獨對法人不法所得宣告沒收，49 條之 2 也有行政沒入的規定，均可有效剝奪法人的不法所得，不會輕縱。

5. 在食安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可單獨對法人不法所得宣告沒收，符合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但書的規定，並無違反刑法的基本原則。